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环药业、上市公司	指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入港处	指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经管办	指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渤海发展基金	指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滨海水业	指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	指	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股东权益与入港处所持滨海水业75.3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环药业向入港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滨海水业75.35%股权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

		分，同时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14.97%和9.68%股权
股份转让	指	泰达控股将所持四环药业部分存量股份协议转让给入港处
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构成的重组方案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2122211116831009BJ-1 号

致：收购人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与四环药业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四环药业 46.40%的股份，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及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人为入港处、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其中入港处、经管办同为天津市水务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法人单位，渤海发展基金为天津市国资委投资的法人独资企业，并与入港处合资设立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互为一致行动人。经管办和渤海发展基金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入港处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报送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并同意授权入港处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一）入港处

入港处系隶属于水务局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1991年6月19日，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发的事证第112000001917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合众大厦B座601

法定代表人：赵宝骏

开办资金：146万元

经费来源：经费自理

注册号：事证第112000001917号

组织机构代码： 40135492-6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日常维护。

（二）经管办

经管办系隶属于水务局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目前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发的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金会

开办资金： 12,046 万元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注册号： 事证第 11200000005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2446344-9

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天津市水务局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局属单位的经营项目和资产运营

（三）渤海发展基金

渤海发展基金系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5000069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C 区 301 室 A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金：5 亿元

注册号：120105000069369

组织机构代码：5751126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1 年 5 月 23 日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法人和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有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豁免申请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四环药业以全部资产与负债，与入港处持有的滨海水业 75.35% 的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重大资产置换的基础上，四环药业向入港处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滨海水业 75.35% 的股权超过四环药业全部资产与负债价值的差额部分；四环药业向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分别持有的滨海水业 14.97% 和 9.68% 的股权；同时入港处将以现金方式受让泰达控股所持四环药业存量股份 479.52 万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占四环药业发行后总股本的 46.4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取得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法性

1. 经核查，2013年6月14日四环药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且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2. 入港处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3. 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程序

1. 收购方的批准

（1）入港处

2012年11月29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工作。会议同意以四环药业为目标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其股权形式实现滨海水业借壳上市，同意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13年5月23日，入港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2）经管办

2012年11月30日，经管办同意参与四环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

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依此报送天津市水务局和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待获得审批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3年4月16日，经管办召开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支持滨海水业通过对四环药业进行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并与相关方就重组具体事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履行相关程序。

（3）渤海发展基金

2012年12月7日，渤海发展基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渤海发展[2012]董字第4号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定向增发的股份，并同意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13年4月16日，渤海发展基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滨海水业股权认购四环药业非公开发行的784.77万股股份，并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 四环药业的批准

（1）2012年12月25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10项议案；同日，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三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2013年5月27日，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九项议案，同日，四环药业、入港处、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泰达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四环药业与入港处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泰达控股与入港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3）2013年6月14日，四环药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且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4) 2013年7月26日, 四环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3. 泰达控股的批准

泰达控股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与备案

(1) 2012年12月24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2]128号《市国资委关于滨海水业与四环药业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审核的函》”, 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2013年4月15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2号《关于对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对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3) 2013年4月23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评[2013]3号《市国资委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 对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4) 2013年5月29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了“津国资产权[2013]61号《市国资关于同意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函》”, 审核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5) 2013年6月15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3]356号《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 审核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管办、渤海发展基金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 四环药业及收购人就本

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有关批准和授权在现阶段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与四环药业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受托运营管线专项利润补偿协议》，与泰达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采用书面形式，经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协议各方承诺，上述协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协议系签订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四环药业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在本次收购实施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收购人不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任何转让。

（四）根据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持滨海水业100%股权系收购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且该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查封或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收购人转让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根据入港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入港处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入港处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

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四环药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四环药业对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查报告，入港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环药业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四环药业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 结论意见

（一）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和企业法人，具有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收购如履行完毕前项所述事宜，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所涉各方已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谢利锦

谢利锦

承办律师： 石璐

石 璐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